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同意提名尹高斌先生、刘刚先生、黄国平先生、左文广先生、游向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徐水先生、申柏希女士、曾港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徐水先生及曾港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申柏希女士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尽快参加最近一次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其他任职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且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别投票。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和3

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换届完成后，黄国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三、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说明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顺利产生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志刚先生、强晓阳先生将任期届满离任，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也无任何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对曾志刚先生、强晓阳先生及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附件：

简 历

1、尹高斌先生

尹高斌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 学历。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历任深圳市华荣发电子测试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技术总监；2005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强瑞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披露日，尹高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9,235,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8.93%。尹高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刘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尹高斌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强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50%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刘刚先生

刘刚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 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东莞市樟木头佳茂电子厂业务部业务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强瑞有限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7,362,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2%。刘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尹高斌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刘刚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强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50%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黄国平先生

黄国平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7月至2020年8月任捷普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ME-Design 事业群部门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强瑞精密装备有限公司工程开发部设计总监；2023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黄国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黄国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左文广先生

左文广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2月至2009年3月历任深圳市瑞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CE 部经理、主管；2009年3月至2012年5月任深圳市力莱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任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AEG-TDPE 部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3月任微软亚洲硬件研发中心 MTE 部软件开发工程师；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强瑞有限研发中心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截至公告披露日，左文广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左文广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游向阳先生

游向阳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1年9月历任深圳市凯卓立液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部审计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3月任深圳市凯卓立液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2019年6月任强瑞有

限财务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4 年 1 月至今任西藏牦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公告披露日，游向阳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游向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徐水先生

徐水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深圳市国丹健康医疗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深圳希思医疗美容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深圳市纳瑞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深圳市乐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及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国海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营业部任证券经纪人、客户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深圳金铨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财税咨询顾问；2022 年 11 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

截至公告披露日，徐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徐水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申柏希女士

申柏希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博罗县自然资源局专业技术人员；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6月任中山大学助教；2016年6月至今任广东正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校外导师；2023年5月至今任惠州学院特聘教授。

截至公告披露日，申柏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申柏希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曾港军先生

曾港军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6月至2015年2月任广东瀚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任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4月至2024年2月任广东微众（盐田）律师事务所律师；2024年3月至2024年6月任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律师；2024年7月至今任广东乐为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年5月10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曾港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曾港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